

证券代码：920016

证券简称：中草香料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袁锦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8年5月23日）止，自2026年9月15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袁锦芳女士深耕香精香料应用领域，具备扎实的研发经验与丰富的从业经历，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袁锦芳女士为副总经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意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1.袁锦芳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科学家/产品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高级科学家；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首席科学家/首席调香师；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基础研究院北京院院长；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从事独立咨询顾问。

袁锦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